

2-1-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01包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亚美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亚美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